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4-038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九九久;证券代码:002411)将于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在江苏省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与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衡农化")签订了《供销合 同》(合同编号:QH20140625),该合同约定在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期间,公司向琦衡农化 销售14,400吨三氯吡啶醇钠,合同金额合计为492,480,000元(含税),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的55.04%。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地址:如东县洋口化工聚集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农化产品生产技术研发;1.3-苯二酚、三氯乙酰氯、副产盐酸生产;危险化学品 批发(不带仓储,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经营)。对氯苯甲醛、三氯吡啶醇 钠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琦衡农化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3、琦衡农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102、 354,844.93元(含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三氯吡啶醇钠产品交易总额为

209,537,650.58元 (含税), 其交易金额占本公司2013年度三氯吡啶醇钠产品交易总额的 2014年一季度琦衡农化与本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26,594,750.25元(含税),占

4. 履约能力分析: 琦衡农化是生产农药中间体及化工原料的企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琦衡农化与本公司有着多年的稳定友好合作,在以往的合作中琦衡农化一向遵合 同守信用,未曾出现违约情形。截至2013年末,琦衡农化总资产为54,444.53万元,净资产为26 002.29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58,860.23万元,净利润为6,025.81万元。

目前琦衡农化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根据对琦衡农化生产能力、主要财务指 标和经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琦衡农化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交易供方: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需方: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季度三氯吡啶醇钠交易总额的39.60%。(未经审计)

1、合同标的: 14400吨三氯吡啶醇钠

2、合同总金额:492,480,000元(含税) 3、合同履行期限: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

4、交货方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量交货,供方送货至需方指定地点,汽运费用由供方

5、结算方式: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票到发货,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到付款。

6、讳约责任:

供方如当月不能按照合同数量供货,应提前十天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告知需方,否则按当 月供货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需方如当月不能按照合同数量采购三氯吡啶醇钠及支付货款,供方将停止供应三氯吡啶 醇钠,需方按当月购买额的1%支付违约金给供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动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 因素影响的除外

7. 合同生效时间,白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8、争议解决方式:如有争议,双方以调解方式解决;调解不成双方均可向所在地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9、其他:供货产品质量按行业质量标准,产品包装物供方不回收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三氯吡啶醇钠作为我公司药物中间体领域的传统优势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评定为江 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该产品技术相对成熟,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质量稳定,在公司主营产品中 - 直保持着相对较高的毛利率。目前该产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也已处于试生产阶段,一期工 程正式投产后产能将达到12500吨/年,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之中,二期工程正式投产后产品产 能将进一步扩大,总产能将达到20000吨/年。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等方面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该合同金额(含税)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55.04%。该合同如能顺利 履行,将对公司日后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本公司与琦衡农化签署的供销合同为公司日常性的经营行为,该合同的履行使得公司 在三氯吡啶醇钠的销售方面对琦衡农化形成一定程度的依赖,但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 生重大影响,分批次的交货方式也不会对公司其他客户对该产品的需求造成大的影响。

1、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合同实行产品按月分批次供货,生产周期较长,可能存在部分货

款回笼周期相应较长的风险。 2、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年度供销合同(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上半年),且是逐 季增加销售量,2014年下半年销售量与2015年上半年比相对较少,因此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

结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受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产品的 制造成本和市场价格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产品销售利润也会相应存在波动。 4.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如不能及时如约交货,将对合同的履行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如

出现违约,也可能面临赔偿违约金的风险。 5、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

变动、产业结构调整、市场剧烈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 同交货量调整、交货时间跨度延长或无法履行合同的风险。 六、合同宙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类合同,无需董事会审议批准,也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系独立法 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供销合同》的合法资格;公司与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 限公司签署的《供销合同》系真实签署,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供销合同》;

2、公司董事会关于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3、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4-039

证券简称: 粵华包B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股东、关联方、其他相关主体以及公司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如下: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 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 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再次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 至本公告出具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证券代码:200986

债券代码:112130

述或重大遗漏。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发起人承 不同业竞 诺 争承诺

不同业竟 争承诺

收购承诺

发展有限

资总: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拍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2014年6月26日起 具体公示内突加下。

3、出让面积:44465平方米;

6、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

9、成交时间:2014年6月25日。

4、土地用途:二类工业;

5、容积率:≤2.0;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1、土地名称:土告字【2014】017号;

7、竞得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竞拍成交总价:人民币3,266万元;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承诺:"一、本人除持有公司 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 织的情形。二、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 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 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三、如公司认定本人或本人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 将及时并负责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 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 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四、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

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文件要求,公司对公司股

东、关联方、其他相关主体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关 联方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

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目前,公司

下称 粤华包"的控股股东,2

包括但不限于以独资经营、

企业或通过另一家其持股或拥

权益的企业或公司)参与可能 接与粤华包当时的业务构成竞 的类似业务活动。

下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 约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其全致 空股的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

方式自营与粤华包相同或相 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粤华

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等

多至音及100至音亚牙科成量较多 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 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 投资与粤华包经营业务构成或可

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流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土地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参与浙江省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协使用权

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

挂牌出让竞拍,成功竞得编号为台土告字【2014】017号椒江区农场路东侧JSJ050-0911-1(工

业)出让土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台州市

国土资源局已在其官网(http://www.zjtzgtj.gov.cn/scxx)公告土地招拍挂成交公示,公示期自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方远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18号)核准,公司

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37号

2、土地位置:椒江区农场路东侧JSJ050-0911-1(工业)出让地块;

公告编号:2014-031

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 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 法建约束力, 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 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 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 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期限:任职期内至离职后18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追加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股份追加限售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 心,本人持有的九九久股份自愿锁定两年,自2013年11月7日起至2015年11月6日止。在上述锁 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九九久股份,也不由九九久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 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 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减 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承诺期限:2013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 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即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5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 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约 的利润分配方式,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2012年至2014 年原则上每年均应实施现金分红。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如未 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

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集团有限 拆除等任何导致红塔仁恒无法正

古有、使 新加坡仁恒 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 用、收益 工业有限公 年11月7日出具的 《株海经济特区

常占有、使用、收益、处分 假疵原

之通知书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原

会粤华包、龙邦国际因此所遭受

的损失, 瑕疵房产的价值根据中

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双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标 居房产的已使用年限、折旧情况

备注,公司干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并购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简称"红塔仁恒")时, 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红塔集团")、新加坡仁恒工业有限公司(简称"新加坡仁恒")承诺于2009年

10月8日前办理完成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包括科研楼、锅炉房等在内的11处房产权证和13

530.213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于该承诺到期未能履行,所以红塔集团、新加坡仁恒已经按承诺内容

和《赔偿协议》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赔偿并作出上表第3和第4项新的承诺,详情请见刊登于2012年7月19日和

2012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

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专项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方案》和《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

最终确定向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48,33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 价格为人民币17.55元,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333,2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8,836

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97,296.8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

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独立财

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三方

1207021229200173409,截止2014年6月16日,专户余额为74,497,296.80元。该专户存储的金额用

于甲方支付并购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募集资金存放期限为自2014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

三、丙方作为甲方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

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

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

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

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专项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4]118号《验资报告》确认。

币10,746,298.00元。

的情形,红塔集团、新加坡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承诺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华新包装股份

自限公司实际控

直至不再拥有併

1华新包装股份 1限公司实际控

23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

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

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 诺的情形。

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年6月16日起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和处分权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经公司对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 东、关联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长期承诺。直3

或者由于公司原 因处置房产。

第三方主张权 裁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 利、房产被拆除行期内,不存在逃背该承 或者由于公司原诺的情形。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 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规定,根据广东监管局《关 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 了专项自查,并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

近日、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再次自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现相关主体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 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

	承诺主体	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翁武强、翁武游、严炎象
	承诺内容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	2012年2月28日——2015年2月27日
	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二、担任公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
	I NEW PROCESS OF THE	实际控制人:林永飞
	承诺主体	股东:翁武强、翁武游、严炎象
		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杨厚威
		1.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

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 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 加瑞丰集团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有竞争、则瑞丰集团将作为参股股系 促使瑞丰集团控制的参股股左对州等事劢实施否本权

度原用年来组织治制的参览成外对取奇争列央。他们分快以; 4. 如果未来瑞丰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多可能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瑞丰集 将本春本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本公司协商解决; 5. 如瑞丰集团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 生同业竞争的,瑞丰集团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本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 (工四)或是中以,则于来近4年6年1上四或60层。通从中公司,在通过中7月11度60日建29回以了,近年 特性出歷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端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1 8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本公司造成损

2、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实际控制人: 林永飞
承诺内容	1. 自出具承诺高之日起、林永飞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本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 与林永飞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本公司
承诺期限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林永飞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四、分红回报承诺 上市公司:广州卡奴油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 上市后的前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 承诺内容 2. 发行上市三年后,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日各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 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等方式 履行情况 五、其他对公司股东所作承诺

司于201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失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 f借款的议案》,该议案并于2014年4月23日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 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并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 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次使用部分超嘉咨金偿还银行借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 提供财务资助; 2. 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

承诺期限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5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对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自查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 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自 身具体情况(主要是指2012年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时交易双方作出的相关承诺),重新 梳理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事项,并进行了专项自 查。自查情况详见于2014年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 临2014-006)。

二、尚需进一步落实的相关方承诺履行事项 2014 年 3 月25 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内 上市公司以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14]77 号)要求,发布了《关于 进一步落实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方承诺的公告》,就盛和稀土及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作 出的"对于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未办证房产,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尽快办理房 屋所有权证。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房产权属发生纠纷而影响其正 常生产经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十名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盛和稀土予以足额补偿"承诺的履 行期限予以明确,并做出补充承诺如下:

1、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独立的

法人资格,盛和稀土仍为前述承诺的承担主体。

急额的30%。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后十二个月内

2、盛和稀土承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3 年内积极协调、推动有关方面尽早 实现房地合一,并敦促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及时准备相关办证 材料,依法向当地房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 承诺期内, 若感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因房产权属发生纠纷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 由此

造成的损失,仍由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按照重组时其对盛和稀土的持股比例承担足额补偿 义务。(详见当日公告,编号:临2014-034) 三、相关方承诺讲展情况说明 2014年4月25日、2014年5月27日,2014年6月28日公司根据要求发布了《盛和资源关于进

-步落实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方承诺的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当日公告,编号:临 2014-046、临2014-049、临2014-058)。 四、审议批准情况 201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补充承诺事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盛和稀土将积极协调各方,推动事项进展,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3年

内实现房协合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25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38号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会

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项尚存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 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桑达A,股票代码: 000032) 自2014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5月2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018),5月30日、6月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020、022),6月16日发 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23),6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

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鉴于该重组事

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 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30日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34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云南

旅游,股票代码:002059)自2014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 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 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7月29日前披露符合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 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 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2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 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 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 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 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34号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

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签约、中标阿里巴巴成都西部基地、苏 州中心广场、深圳华丽商务中心等一批幕墙工程项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中标武汉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屏蔽

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项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签约、中标金额合计529,748,727.94元人民币,占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的 30.31%,项目工期一般为6至18个月,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2014年及以后年度收入的增长,但鉴于涉及到项目对方预付款支付、工程施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要视双方履约实际而 定,因此对公司2014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效益的影响程度将以项目实际运行结果为准。 2、本公司与以上项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以上项目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以上项目而对项目对方形

中标通知书、合同。

特此公告。

成依赖。 4、鉴于以上项目对方的预付款支付、工程施工、履行进度、材料成本、验收及结算等环节,对本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项目履行的风险分析 项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 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履行。 四、备杳文件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东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sqrt 其他

上年同期 比去年同期下降84.70%-7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盈利:3137.38万元 盈利:480万元-680万元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经济环境影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募投项目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人力成本、管理成本

财务费用的不断上升,导致毛利率的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